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建廷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
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3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4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過失傷害之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李建廷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

的判斷基礎。

㈡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建廷（下稱被告）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是認其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。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、適用法條（罪名）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（關於過失傷害部分）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與告訴人王明正達成調解乙節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稍有未合。是被告執此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。是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既有前述不當之處，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過失傷害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車上路，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將其所載運之貨物捆紮牢固，導致行進間貨物掉落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王明正、楊捷安受有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王明正達成和解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本案過失情節程度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（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）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

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於量刑理由已詳為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車上路，肇致上開事故，竟為圖掩飾身分，竟冒用其胞弟陳威丞之名義接受員警詢問，並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、現場圖、酒精測定紀錄表偽造陳威丞之署押，除有礙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正確性，並損及陳威丞之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經核原審已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所為量刑堪稱妥適。被告雖辯稱被害人陳威丞並未對其提起告訴，請從輕量刑云云，然被告此部分所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，均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縱將被害人陳威丞未提起告訴一節，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，仍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。是被告此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。
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斯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